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業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93.5.2 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96.6.8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十一屆第二次暨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設下列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

-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負責學術演講會、研討會及會員進修等事宜。
- 二、論叢編審委員會：負責本會學術出版品規劃及審查等事宜。
- 三、刊物編輯委員會：負責本會刊物、年報、論叢編印等事宜。
- 四、法規研究委員會：負責醫事及相關法規修訂建議事宜。
- 五、健保事務委員會：負責健保權益爭取、健保疑問服務等事宜。
- 六、社會服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中醫藥養生講座、義診、展覽等事宜。
- 七、醫藥諮詢委員會：負責新聞媒體、網路及相關醫藥諮詢等事宜。
- 八、醫事評鑑委員會：負責醫療糾紛之預防及處置暨相關醫事評鑑等事宜。
- 九、公共關係委員會：負責與新聞媒體之溝通暨政府或醫界有關單位之連繫等事宜。
- 十、文宣製作委員會：負責對外文宣推動暨製作等事宜。
- 十一、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國際學術資訊收集及交流推動等事宜。

- 十二、聯誼活動委員會：負責本會會員自強活動暨會員聯誼等事宜。
- 十三、體育活動委員會：負責本會各種球類及登山健行及相關活動等事宜。
- 十四、會員服務委員會：負責服務會員解決會員業務上問題等事宜。
- 十五、資訊事務委員會：負責建構本會資訊網路系統及提供會員資訊服務等事宜。
- 十六、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會財務管理及規劃工作等事宜。
- 十七、諮詢申訴委員會：負責受理會員健保業務諮詢及權益申訴等事宜。
- 十八、社會運動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提昇中醫醫療品質及中醫師形象，維護中醫權益，參與公益及社會活動等事宜。

第三條：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理監事互推或推舉適當人選擔任。

第四條：各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至十人，由主任委員或理監事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同，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各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六條：各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支應。

第七條：各委員會係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第八條：本簡則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社會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